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授課鐘點原則

98.03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9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教師合理授課時數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條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
- 三、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下一學年以開授 12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：
 1. 國科會、產學或建教計畫主持人。
 2. 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老師。
 3. SCI 或 EI 論文的通訊作者。
 4.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。
 5. 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。
 6.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
 7. 本系產學合作優良教師。
 8. 上一學年開授 14 小時以上之科目者。
- 四、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下一學年以開授 9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：
 1. 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。
 2.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 3. 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。
 4.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。
 5. 本原則第三條前七項條件任何兩項以上者。
- 五、本原則第三條前七項條件和第四條前四項條件統計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以發生日為基準。
- 六、減授後之時數優先以開本系科目為主，若有支援課程，應經本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。

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授課鐘點原則」第二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<u>減授後之時數優先以開本系科目為主，若有支援課程，應經本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。</u>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</p>	<p>六、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</p>	<p>優先以開本系科目為主。</p>